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发展”、“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指定并授权廖锦强、李昕遥担任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 2016 年度的培训，培训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人员

保荐代表人：廖锦强。

三、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行为规范解读等，本次培训在公司举行，培训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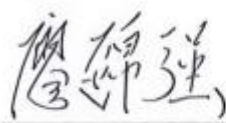
四、培训效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规范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有利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买卖股票行为。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锦强



李昕遥



2016 年 12 月 26 日